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1 号 (A/S-24/10)



联合国 • 2001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除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以外,本册还载有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目 录

节 次	页 次
一、 议程	1
二、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S-24/7)	3
三、 根据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S-24/8/Rev. 1)	5
四、 决定	39
A. 选举和任命	39
B. 其他决定	41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5

一、议程¹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 会议的组织。
7. 通过议程。
8.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进一步倡议的建议：
 - (a) 审查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 (b) 关于全面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倡议的建议。
9. 通过最后文件。

¹ 另见第四节 B, S-24/22 号决定。

二、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S-24/1. 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¹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000年6月30日
第9次全体会议

¹ A/S-24/7，第15段。

三、根据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S-24/2.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的各项建议。

2000 年 7 月 1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

一、政治宣言

1. 自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已经五年过去了。在那次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一堂，有史以来第一次确认社会发展和全人类福祉的重大意义，并从那时直到进入二十一世纪都将这些目标置于最高优先地位。《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确立了新的共识，把人放在对可持续发展的关切的中心，保证消灭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一体化以实现全人类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2. 我们各国政府的代表，借着日内瓦的大会本届特别会议共聚一堂，评估成绩和障碍并决定加速惠及全人类的社会发展的进一步倡议，重申我们愿意并且承诺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其中所载的战略和商定目标。《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将仍然是今后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3. 自首脑会议召开以来,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社会发展需要一个有利的环境,这种认识正日益深化。此外,愈来愈多的人了解到有效的社会政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正面影响。我们进行审查和评价发现,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动参与者为改善人类福祉和消灭贫穷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不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此外,现在已经很明显,并没有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社会发展道路,各国都有值得分享的经验、知识和信息。

4. 全球化和迅速不断的技术进步给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与此同时,全球化和技术进步也继续带来了严重的挑战,包括广泛存在的金融危机、不安全、贫穷、排斥和社会内部以及不同社会间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纳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仍然有相当多的障碍。除非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利益扩大到所有国家,各国中有愈来愈多的人,甚至整个区域仍将为全球经济所忽视。我们必须立刻行动,克服影响这些人民和国家的障碍,并且充分实现各种机会带来的潜力,以造福全人类。

5. 为此,我们重申有决心和责任消灭贫穷,推动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一体化,并建立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在国家内部以及国与国之间维护和平与安全,民主,法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有效、透明和负责的施政,男女平等,充分尊重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移徙工人的权利,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些基本要素。社会发展不仅需要经济活动,而且也需要在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减少财富分配方面的不平等以及更加平等地分配经济增长的利益,包括实现一个开放、平等、稳固、不歧视、可预测、透明化和按规则运作的多边国际贸易体系,最大限度地提供机会并保障社会正义和确认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关联。

6. 必须在所有级别全面有效地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重申,虽然社会发展属于国家责任,但若无国际社会作出集体保证和努力是不可能成功的。我们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对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某些经济转型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支持的质量和一贯性,并且继续协调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还邀请上述各方制订协调一致和具有敏锐性别观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措施,以便缩短目标与实际成果之间的差距。这又不仅需要重新展现政治意愿,而且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筹集和调拨额外资源。在这方面,我们将力争尽早达到迄今尚未实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商定目标。

7. 我们承认负担过重的还本付息已经严重地限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促进社会发展的能力。我们还承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虽然付出了高昂的社会代价但仍在努力履行还本付息的承诺。我们重申保证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8. 与贫穷作斗争需要民间社会和生活贫困中的人民的积极参与。我们相信，普遍接受高素质教育、包括获得基于知识的经济所需的各种技能、保健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并分享发展进程的利益的平等机会，对实现《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是非常必要的。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我们承认必须酌情加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有关的行动参与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9. 我们重申保证特别注重并优先关心与那些严重威胁人民健康、安全、和平、安定和福祉的世界性状况作斗争。这些状况包括：长期饥饿，营养不良，非法毒品问题，有组织犯罪，腐败，自然灾害，外国占领，武装冲突，非法贩卖武器，贩卖人口，恐怖主义，不容忍和煽动种族、族裔、宗教和其他仇恨，仇外心理，地方病、传染病和慢性病，特别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10. 我们重申决心加强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的团结，致力于加强各种政策和方案，为全体男女老幼，特别是那些易受伤害、处境不利和被忽视的人们，建立一个包容性大、凝聚力强的社会。我们承认这些特别需要将要求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使他们能够过上更富建设性和成就感的生活。

11. 加强国际合作对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本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是非常必要的，对解决全球化的难题也是非常必要的。我们确认有必要继续开展多种多样的改革，争取建立一个更加强健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使它能更有效和及时地应付发展的新挑战。我们承认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在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内有必要对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相互协调的后续行动。

12. 我们决心进一步推动旨在改善人类条件的集体努力，在此列出关于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倡议。在新的千年来临之际，认识到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我们坚决承诺在全球化世界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包括社会正义。我们邀请各国各行业的全体人民以及国际社会，同我们一道，重新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世界的共同理想。

二、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 自 1995 年 3 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的一项最重要的发展是，社会发展在国家和国际政策目标中所占的地位更加优先。首脑会议也意味着各国认识到必须将社会进步作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并将人放在发展活动的中心。对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表明，各国已开展了许多新的国家政策和方案。首脑会议还对联合国系统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改变了其活动重点，激发了行动。然而，同样明显的是，国家和国际政策反应并不平衡。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一些关键领域进步甚微，有些领域甚至还出现倒退。秘书长的分析性报告³针对一项关键问题指出，从首脑会议以来的一项重大发展是

³ A/AC.253/13-E/CN.5/2000/2.

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状况有增无减。要达到首脑会议所商定的目标，就需要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所有行动者，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更大力度的更加全面的行动和新的创新办法(见下文第三节)。

2. 自首脑会议以来，全球化给实现所作的承诺和首脑会议的目标提出了新的挑战。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提供了许多好处，但也带有潜在的破坏力和代价。这些力量加快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造福人类而管理这些力量的能力，但往往也使其受到很大压力。经济增长在一些地方相当喜人，但在另一些地方却令人失望。目前的全球化格局造成了一种不安全感，因为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被排挤到全球经济的边缘。各国间日增的相互依存关系使经济振荡跨越国界传播，加上不平等状况日增，这突出显示了现行的国际和国家体制安排以及经济和社会政策中的薄弱环节，使通过适当改革加强这种体制安排和政策的工作更加重要。大家普遍认识到，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来预测并抵消全球化所带来的不良社会经济后果，并为全社会成员、包括有特别需要的成员带来最大的好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条件恶化，优惠财政资源的流入下降。高债务负担削弱了许多国家的政府对其日增的外债还本付息的能力，并占用了本该用于社会发展的资源。结构性调整方案设计不当，削弱了政府机构的管理能力，也降低了各国政府满足社会弱小成员的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充分的社会服务的能力。

3. 自首脑会议以来，为取得社会发展而开展的政策和方案是在国家经济、政治、社会、法律、文化和历史环境下进行的。大家越来越感兴趣的是，通过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相互作用，创造一个越来越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然而，这些国家环境日益受到超越其政府控制范围的全球影响和势力的左右。严重妨碍社会发展的障碍依然存在，其中许多是在首脑会议上所查明的，包括：长期饥饿，营养不良，非法毒品问题，有组织的犯罪，腐败，外国占领，武装冲突，非法贩卖武器，恐怖主义，不容忍和煽动种族、族裔、宗教和其他仇恨，仇外心理，地方病、传染病和慢性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以及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经济制裁和单方面措施。

4. 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一些国家的政府与其他行动者结成伙伴关系，通过努力确保决策过程的民主和透明度、法治、政府机构责任制、提高妇女能力和男女平等，促进了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环境。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容忍并尊重文化和族裔多样性作出了努力。然而，在所有这些方面的进展并不平衡，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5. 在首脑会议上，通过并重申了基本社会服务和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一些数量指标。在十三项指标中，下列九个领域的达标日期定为 2000 年：教育，成人文盲率，改善安全供水和卫生条件，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状况，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预期寿命，疟疾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人人都有支付得起的足够住房。现有的数据表明，在这些领域的进展仍然无法令人满意。例如，在教育领域，仍有二十九个国家的小学儿童入学率不到 50%，而指标

为 80%。

6. 大家普遍接受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但在世界一些地方，这一概念的实施往往还没有开始。在许多国家，妇女仍然遭受歧视，难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7. 各国政府在编纂基础广泛的分类数据、质量和数量指数以评价指标所涉领域的进展情况的工作面临着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不妨视需要寻求国际组织的协助。自首脑会议以来，已作出努力改善数据的质量、及时性和扩大这些数据所覆盖的国家范围。

8. 鉴于在哥本哈根所订的许多目标和指标的性质和范围之广，考虑到从开展政策到取得可以衡量的成果之间的不可避免的距离，全面评价新政策和新方案的影响需要时间。不过，可以作出以下一些早期评估。

消灭贫穷

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最显著的成果之一，便是将消灭贫穷的目标放在国家和国际政策议程的中心。在国际一级，在哥本哈根通过的发展指标对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政策和规划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许多国家的政府确立了国家消灭贫穷指标，制定了消灭贫穷的计划和战略，办法包括促进就业和发展或加强评价进展情况的工具。一些国家还进一步发展了原有的消灭贫穷计划、方案和措施。微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提高穷人能力的有效手段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许多国家扩大了这类方案的普及范围。许多国家在识字率、预期寿命、入学率和基本社会服务普及率方面取得了进步，并增强了社会保护制度，降低了婴儿死亡率。然而，进展并不平衡，在取得基本社会服务方面仍有差异，包括得不到高质量的教育。在这方面，尤其令人关切的是，陷入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不均等。例如，东亚和太平洋国家的入学率已达到类似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但在非洲将近三分之一的学龄儿童却仍得不到任何形式的教育。在南亚，估计有五千万儿童得不到小学教育。而且，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入学率也在下降。有特殊需要的群体还受到不同形式的社会排斥和贫穷的影响。在许多国家，没有足够的措施去改善他们的处境。

10. 在消灭贫穷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在许多国家，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数从 1995 年以来有所增加。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服务的提供有所下降，使许多人得不到基本的社会服务。缺乏资源、经济发展水平不足、在大多数情况下国际贸易条件恶化以及基础设施薄弱和行政体系效率低下等因素均有损于消灭贫穷的措施。在世界许多地方的人口变化带来了新的挑战，并给消灭贫穷工作造成了新的障碍。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几乎没有恢复。而且，在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经济改革速度缓慢，社会保护安排受到削弱。在若干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收入提高改善了许多人的生活条件。然而，在一些发达国家，失业促成了不平等、贫穷和社会排斥的情况。受最近的国际危机影响的国家的贫穷和失业现象剧增，尤其是妇女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贫穷人数剧增。虽然现在有一些恢复增长的迹象，但在这一领域的急剧倒退使他们多年来在减少贫穷和增加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前功尽弃。

11. 在首脑会议和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国际社会明确承认，男女经历贫穷的方式不同、也不平等，而且变穷的过程也不同，如果不将这些差异考虑在内，便无法了解贫穷的起因，也无法用公共行动去解决。劳动市场对妇女的持续歧视，男女工资现有的差别，获得生产资源和资本以及教育和培训的不平等机会以及继续影响性别关系、维持现有对妇女的歧视的各种社会文化因素，继续妨碍着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并加剧了女性贫穷化的现象。大家都接受，男女平等是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但要实施男女平等，包括将男女平等问题列入所有旨在消灭贫穷和提高妇女能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工作，却仍十分缓慢。

充分就业

12. 虽然自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降低失业率方面的总体进展缓慢而不平衡，但是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更加注意充分就业目标和旨在增加就业的政策，同时再次认识到充分就业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由于就业对消灭贫穷和社会融合至关重要，促进就业已越来越多地被放在社会经济的核心地位。

13. 国际社会还认识到，促进就业必需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劳工标准，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保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男女同工同酬和就业无差别。这反映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⁴ 获得通过，也反映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⁵ 获得一致通过。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仍未得到普遍批准。

14. 许多发达国家加强了他们积极促进就业的措施，办法包括推行在社会服务和其他公益服务行业创造工作机会的方案。这些活动有时候是比较劳力密集型的，也满足了对个人服务、特别是老人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事实证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劳力密集的公共工程方案，特别是对农村支线道路、包括连接农村和市场的道路的基建投资、环境复原、灌溉和城市复兴计划等，有效地促进了就业并刺激了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教育以及职业和技能培训在促进就业、特别是长期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已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

15. 虽然在多数国家，妇女就业持续增长，但是，男女不平等，特别是反映在工资差别和家庭责任分担不均，仍然是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障碍。此外，在缺乏足够就业机会和（或）就业率正在下降的国家里，妇女常常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被迫进入低工资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并被排挤出社会安全网之外。在世界许多地方，此种情况也导致贫穷和社会排斥，造成不人道的后果，如强迫为娼、贩卖妇女和儿童迫使其卖淫、对其进行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以及最

⁴ 1998 年 6 月 18 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通过。

⁵ 1999 年 6 月 17 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

有害形式童工。与此同时，妇女的无偿工作仍然没有获得承认，也没有反映在国民核算中。世界到今天还没有制定出评价妇女的无偿工作的普遍衡量工具。

16. 自首脑会议以来，临时性工作和非正式工作增加了。临时性工作的范围在工业化国家有扩展的趋势，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增加了，出现了新的分包机制。在发展中国家，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机会缺少增长，加上其他因素，迫使许多人、特别是妇女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使更多的人出外到劳动力市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国家去工作。虽然增加就业仍然是减少贫困的有效办法，但是就业和未充分就业者中越来越多的的人、特别是妇女，没有多少就业保障，工资低，社会保护水平也低。一些国家近年来相当重视这个问题，提出了新的倡议。在一些经济转型国家，地下经济有了很大的增长。

17. 为了消除社会排斥，已在努力把收入补充政策与现行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结合起来，以帮助那些受劳动力市场排挤的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些政策是减少个人对社会援助的依赖程度，并将他们纳入劳动世界、纳入社会的重要工具。

18. 在一些国家，雇主、雇员和政府之间的社会对话促进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社会融合

19. 社会融合是建立和谐、和平与包容性的社会的必要条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和平、容忍和非暴力，尊重文化和宗教多元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创造获得生产资源的平等机会以及实行参与性的治理方法，对于社会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各国政府发展了新的政策工具、建立了机构安排、加强了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和对话，并开展了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团结的方案。然而，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长期的贫穷和失业以及不能平等地获得机会和资源等因素，造成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由于机会、资源、收入、就业及获得社会服务的不平等，越来越多的人饱受贫穷之苦。在许多国家，职位高、薪水高的人同报酬低、工作不稳定、社会保护低的人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由于继续受到歧视和排斥，妇女和女孩在这方面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

20. 各国政府在提倡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方面取得了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民主形式的政体，使人们都有机会参与各领域的公众事务。政治权力的转移、政府权力下放、地方和城市当局的发展，有时候有助于建立包容性的参与性社会。一些国家采用协商办法，使更多的人能够参与政策的规划和评价。在这些国家，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都参与了这些过程。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志愿人员得到了加强。在许多国家，这为人们与政府合作共同努力提供了办法，从而促进和保护了共同利益，与公共部门起了互补的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促进社会融合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这点上要指出的是，国际人权文书获得批准的总体水平自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已大大提高，但还没有实现普遍批准。

21. 各国政府实施了范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提供社会服务、就业机会、信贷、技能发展和培训等办法，来满足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特殊需要，加强他们对发展过程的参与。不过，在这方面尚需进一步努力。

22. 为了保护移民和移徙工人，需要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确实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不管他们具备何种法律地位；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为合法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提倡合法移徙者融入社会及经济，并保证他们依法得到平等待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没有得到足够的国家加入和批准，因此尚未生效。自首脑会议以来，在执行有关保护移徙者的国际文书方面进展有限，移徙者人权被侵犯的问题仍然存在。在世界许多地方，移徙者受到歧视，合法移徙者没有获得足够的社会保护。

23. 许多国家、特别是收容了大量难民的国家，尽管试图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及其带来的压力，但是他们还是需要国际支援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24. 世界所有地区在男女平等及公平方面的进步虽不均衡但却在递增，尽管如此，在发生危机和经济改革时受影响最多的是妇女，这仍然是事实。许多国家通过了国家战略以执行《北京宣言》⁷ 和《行动纲要》，⁸ 包括一般性政策建议和具体的行动计划，但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具体进步仍然缓慢而不平衡。妇女和女孩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仍然是所有国家面对的一个老问题，阻碍了社会融合、男女平等和妇女充分享受人权。

25. 人们不断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是使社会凝聚和融合的一股巨大的力量。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26. 暴力冲突的增加、包括围绕着地方自治和种族身份问题的冲突以及因资源分配而起的冲突阻碍了社会融合，并把注意力和资源从社会和经济分散到冲突的管理上去。这种变化突显了社会融合和基本社会服务作为防止危机的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在冲突情况下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在冲突后实现社会融合也是重要的预防性工具。

27. 阻碍人民、特别是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种种因素继续妨碍着他们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⁶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28. 有些国家的社会发展受到各种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的不利影响，这些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设置障碍，阻碍了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妨碍了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

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29.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承诺加快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有关国家及其国际伙伴尚未实现在首脑会议上承诺的许多目标，尽管在这方面捐助者继续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

30.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不断恶化，必须优先重视对这些国家作出而尚未履行的许多国际发展承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所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已经减少，在实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自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技术合作已被缩减。

31. 非洲各国为履行在哥本哈根作出的各项承诺作出了切实努力，但由于内部和外部的种种限制因素，要取得进展仍极为困难。要全面履行这些承诺，就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筹措资源，通过综合办法加快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平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赚取收入、土地、信贷、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机会以及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债，这一切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32. 非洲的社会指数显示，这个大陆远远没有达到五年前在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各项指标。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约有 90%无法达到 2000 年儿童死亡率方面的目标。1995-2000 年期间，五十三个国家中有四十一个国家的预期寿命不到六十岁。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规模流行病给一些受影响最重的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

33. 一些国家在发展民主体制方面取得了进展。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加强透明、负责的体制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便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

34. 在迅速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非洲继续陷于边际处境。非洲国家出口商品的国际贸易条件持续恶化，减少了可用于投资的实际国民收入和储蓄。外债负担使用于社会发展的资源大幅减少。此外，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尚未兑现。必须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以便将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经济。

筹集资源用于社会发展

35. 筹集用于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是履行在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首脑会议以来，为促进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而进行的改革日益受到重视。但在许多国家，创造和征收的国民收入不足，加上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制度因人口变化等因素面临新的问题，危及了社会服务

和社会保护制度的供资。若干国家采用了新的预算编制和核算方法。据认为，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受益社区的参与和合作对提高提供服务的效率极为重要。

36. 在若干国家，社会保护资金的筹措方式已发生变化，从由政府提供的全民保护转变为按收入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其原因很多，包括公共收入停滞或减少，或者必须减少财政赤字，以及公共支出的优先项目的不断变化等。此外，必须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向失业者或未充分就业者提供激励措施，解决新的社会问题，以及应付处境不利和边缘化人口的具体需要等等，凡此种种，已促使对社会保护制度进行变革。在一些国家，全民免费享受保健、教育和供水服务的原则已不再适用，取而代之的是使用费、私营化以及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服务。但是，在许多国家，此种措施的影响、特别是对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影响仍有待观察。

37. 尽管捐助国在首脑会议上重新承诺达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却在继续下降。现在只有四个国家达到了商定目标，另外一个国家将近达到目标。同时，官方发展援助在筹措发展资金的各种形式中所起的相对作用也已削弱。不过，由于首脑会议的召开，官方发展援助政策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划拨资金专门用于社会发展的方针。据认为，当受援国致力于增长战略及消灭贫穷的目标和战略时，官方发展援助就比较有效。通过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已被多数捐助国视为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布雷顿森林机构也开始在其结构调整方案和借贷政策中更加集中注意社会发展问题。这一进程正在得到进一步加强。

38. 20/20 倡议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和捐助者增加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专款，并更加公平、有效地使用此种专款。该倡议还强调，必须提供额外资源，以有效地实施社会发展议程，同时着重指出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筹措或调拨国内资源方面的困难和局限。

39.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束缚了他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虽然重债穷国债务倡议有可能大幅减少所涉国家的偿债费用，但实际情况仍然是，迄今只有少数国家从中受益。最近这一倡议已得到加强，以便提供更为迅速、幅度更大、范围更广的债务减免。这是在减少贫穷战略框架内提供的，其中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作出承诺，利用由此产生的资金缓解贫穷。一些贷款国已发起取消双边债务的倡议，这比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走得更远。

40. 微额信贷和其他金融手段向往往被传统的银行部门忽视的人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以帮助最贫穷的家庭。妇女在此种倡议中起很重要的作用。经验表明，妇女的信誉好，当她们赚取收入时，可以对经济作出更为直接的贡献。

41. 自首脑会议以来，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大大削弱了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努力。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有效处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

家的债务问题，以期解决这些国家潜在的长期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

实施社会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建设

42. 能力建设是创造有利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环境的重要手段。各会员国已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提高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能力，包括制定长期的社会发展战略，对其体制能力进行全国性评估，采取立法行动以创造有利的环境，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使人民参与地方事务的管理，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改进施政，使之透明、负责，加强各项社会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实施、监测和评价，并提供技术合作。但是，在首脑会议以来的数年中，采取公共行动的能力也日益受到限制。在一些国家，束缚越来越多，特别是对政府的财政和政治束缚，导致国家的方案和活动减少。

43. 国家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在一些国家，政府不再是社会服务的唯一提供者，它所起的作用是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更多的责任是确保公平地提供和获得优质社会服务。由于此种事态发展，就更加需要建立更强有力的公共机构，提供有效的框架，以确保公平地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人们也认识到，有效的、负责的公共部门对于确保提供社会服务至关重要。

44. 国际合作一直是政府努力建立社会发展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技术合作、包括联合国提供的技术合作，一直支持着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尽管在许多领域应加强和扩大此种合作。

三、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 各国政府应当集中注意力，以确保社会发展目标纳入所有政府决策领域。在这方面，大会建议在地方、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出下列进一步倡议，以便进一步执行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载于首脑会议报告¹中的十项承诺。

承诺 1

创造一个使人民能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2. 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其发展政策时，应确保把人民置于发展的中心。因此人民必须有权利和能力充分参与其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我们致力于在全球促进社会发展并提出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是本着协商一致与国际合作的精神，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制订和执行促进社会发展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并应考虑到各国迥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充分尊重各国人民各种不同的宗教和道德准则、文化背景和思想信念，并应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全面落实社会发展方案和行动所必不可少的。

3. 重新作出承诺, 建立有效、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以及民主的机构, 使其响应人民需要并让他们能积极参与有关优先事项、政策和战略的决策。
4. 重申政府在推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通过采取各种行动, 发展和维持更多的平等和公平, 包括两性平等; 使市场在道德价值的规范下有效地运作; 制定消灭贫穷和促进生产性就业的政策; 实现普遍和公平地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 提供社会保护和支持处境不利和易受害的群体。
5. 重申、促进和努力确保实现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所载的权利, 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以及《发展权利宣言》¹¹所载的权利, 包括关于教育、粮食、住房、就业、保健和信息的权利, 特别是为了协助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及确保加强负责执行这些权利的国家和当地机构。
6. 敦促国际社会, 特别是债权国和债务国及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 查明和执行着重发展的持久办法, 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还本付息问题, 这是影响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个因素, 应实行债务减免, 包括以官方发展援助勾销债务, 从而加强这些国家政府争取全面实现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
7. 加强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之间积极的相互配合, 这对成功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其办法是, 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全盘兼顾这一目标, 并始终考虑到社会、经济和金融政策对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贫穷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8. 建立确保事先评估和持续监测国际和国家各级的经济政策对社会影响的体制, 特别着重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据以处理金融危机和拟订经济改革方案。
9. 制订国家和酌情制订区域准则, 考虑到生产力和效率的较广定义, 以便全面评估失业和贫困的社会和经济成本, 便利制订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的恰当战略。
10. 承认实现社会发展没有一条普遍适用的途径,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其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内经验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如何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交流这些经验和实践, 以协助会员国制订政策来推动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11.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 通过下列办法扫除阻碍他们参与日益全球化经济的障碍:
 - (a) 促进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程;
 - (b)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诀窍、知识和信息, 包括用于社会发展和能力建设的信息,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 包括技术合作和充裕的资金, 以实施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¹¹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c) 根据多边贸易制度，特别是通过谈判降低关税壁垒、消除无理阻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增加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d) 增加和改善经济转型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e) 根据现行多边贸易规则，推广多边贸易制度的普遍化，加快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

(f) 以双边的方式和在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其他组织的主持下，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其能力建设，使其有能力进行贸易，并有效地参加国际经济论坛和国际贸易谈判，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构。

12. 采取步骤，避免采取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它们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妨碍其福祉，并从而设置障碍阻挠其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符合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及获得食物、医疗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确保不用粮食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13. 通过特别是下列办法减轻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a) 改善应付短期资本流动波动过巨的预防和其他措施及预警能力，包括考虑暂停偿还债务；

(b) 增强国家和国际级改善金融流动透明度的体制能力，制订、加强和实施监督业务的规章框架，除其他外，减少金融作业潜在的负面影响；

(c) 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或加强经济、金融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协调机制，促进这个层次的经济和金融稳定和社会发展；

(d)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国内资本市场及确保其本国政府加以适当管制；

(e) 各国为处理国际金融危机而实施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

(f) 采取行动，加强拟订经济政策的国家机构和协商机制，包括提高透明度及同民间社会协商；

(g)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制密切注意各国潜在的金融危机，并协助各国发展防止和减轻危机的能力，以期提供及时和有效的对策。

14. 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即主要通过增加参加国际经济论坛的机会，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使它们能保证将社会发展放在其政策和方案的中心地位。

三、根据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加强发展合作，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产潜力并特别建立私营部门的能力，以便在全球市场上进行更加有效的竞争，为社会发展开发更多的资源奠定基础。

16. 支持关于减免债务的科隆倡议，尤其是迅速实施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债倡议，并欢迎承诺确保筹集更多资金在更长时期内为重债穷国减免债务充分供资，欢迎应当用节余的资金支持减贫方案和社会发展的主张。

17. 铭记公司必须遵守国内法规，鼓励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以便通过下列办法为社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a) 促进提高公司对社会发展与经济成长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b) 提供一个公正和稳定的法律、经济和社会政策框架，支持和刺激私营部门采取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主动行动；

(c) 在国家一级增强与工商界、工会和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以支持首脑会议的目标。

18.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排除妨碍人民、特别是生活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利的障碍，这些障碍继续对其经济及社会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必须予以打击和消除。

19.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摊负担，并以支持其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协调向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及处于冲突后状况的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20. 创造和改善条件，使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籍国，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安全地返回原籍地区并顺利融入社会。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处理贪腐问题，贪污腐化破坏了为促进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及为其有效运用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以拟订一项打击贪腐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¹² 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对此加以认真审议。

22. 鼓励进行中的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的工作，以期迅速完成这一工作。

23. 针对制裁带来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妥善审议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以便尽量减轻制裁带来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

24. 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有效的管理环境，包括适当的法律体制和机构，制订累进和有效的税务制度，为社会发展提供足够资源，并且更好地运用物质资源和劳动力，除其他外，采取措施减轻转型期的社会代价，特别是为了扭转削减社会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10号》(E/2000/30)，第一章A，决议草案三。

服务方面的公共开支的趋势，并鼓励融合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组织参与执行社会政策工作的努力。

承诺 2

通过坚决的本国行动和国际合作，根除世界上的贫穷，视为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必须履行的责任：

25. 将消灭贫穷作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点，就政策和战略问题同各级所有有关行动者达成共识，以期到 2015 年把生活于赤贫的人数减少一半，以期消灭贫穷。

2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消灭贫穷的目标和指标纳入其全国性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并按照本国情况调整全国性战略，通过努力建立或加强确保以多部门办法消灭贫穷的体制机构，提高地方政府消灭贫穷的能力，同时保持问责制，上对拨给经费的中央政府负责，下就那些经费的使用情况向有关的人民负责。

27. 在综合性的全国消灭贫穷战略方面，整合各级的政策，包括经济和财政政策、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优先重视对教育和卫生的投资、社会保护和基本社会服务，通过以下办法帮助生活贫苦的人民增强能力：

(a) 提高国家和国际战略和方案之间的一致性，以便在各级与贫穷作斗争；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收集和分析有关贫穷数据的能力，这是拟订减轻贫穷政策所必需的；

(c) 确保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反映和充分结合就业增长和减少贫穷目标；

(d)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重新评估其全国性财政政策，包括累进税机制，以期减少收入不均现象并促进社会公平；

(e) 调整公共开支政策，使其更为有效、透明及具有清楚的问责制，尽可能扩大其对消灭贫穷工作的影响；

(f) 通过实行技术培训和微额信贷计划等措施，增进生活贫苦人民获得生产资料的机会；

(g) 利用就业政策包括自营职业来减少贫穷；

(h) 通过制定一贯长期的支持政策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增加取得资本和信贷的机会，推广培训机会和适当技术，减少官僚管制，促进两性平等和劳动标准，加强中小企业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合同的机会；

(i) 制订方式和方法更好地认识非正式部门的特性，以评估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并酌情通过增加培训和取得资本、包括取得微额信贷在内的方式提高其生产力，通过尊重工人基本权利来逐步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社会保护，加速其最终融入正式经济中；

(j) 制订、加强和扩大微额信贷及其他金融措施，以适应边缘化人民和弱势群体的需要和潜力，以使更多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处境不利群体，尤其是生活贫困人民可以获得微额信贷，并就其有效运作和惠益广泛提供信息和更多的培训；

(k) 酌情鼓励并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l) 鼓励可持续的农村发展，特别是在农业潜力低的地区；

(m) 鉴于农村日益贫穷、无地和城乡迁徙等情况，扩大在农业领域、包括畜牧业和渔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促进小型企业和农村工人、尤其是妇女从事自营职业，并促进农村地区工业化以创造就业机会；

(n) 发展和促进体制能力(例如进行管理培训)；

(o) 确保各个级别的两性平等观念，并采取措施消除妇女陷于贫困的现象，牢记妇女和女孩在消灭贫穷工作中发挥的潜在作用；

(p) 促进共同参与的贫困评估及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年龄和相关社会经济类别，除其他外，确定贫困的程度和地域，以及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以便制订治贫战略；

(q) 针对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特别需要；

(r) 支持那些协助生活贫困人民、特别是女性户主增强能力的倡议，促进其自动组织能力，使他们能更好利用现有机会、基本社会服务和生产资源；

(s) 确保社区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贫穷战略和方案，以增进人民自力更生和促进以整体办法满足人民的各种需要。民间社会可以在同本国政府合作规划、组织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t) 确保即使在金融危机期间人人有机会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u) 利用保健政策作为消灭贫穷的工具，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贫穷和保健的战略，发展可持续和经有效管理的扶贫保健体系，将重点放在影响穷人的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上，在保健筹资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公平，并考虑到不迟于 2015 年在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和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初级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以及健康教育方案、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安全和免疫方案；

(v) 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鼓励权力下放，作为更有效满足人民的需要的方法。

28. 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扶贫发展战略，以提高生活贫困妇女和男子改善生活的潜力和能力，这种战略包括增进获得生产资料和微额资金的机会，并制订提高生产力及加强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方案。

29. 分享如何建立或改进社会保护制度的最佳作法，这种制度保障受惠者免遭本身无法克服以及使人民陷于贫穷的各种风险，确保生活贫困的人民享有社会保护包括社会安全网，促进自助和互惠制度，包括小型、以社区为基础的创新计划的

作用，从而支持社会凝聚及有助于建立更普及和更全面的保护制度，同时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

(a) 在资金的支持下，包括酌情通过调拨捐助者提供的资源和资金援助，探讨以何种方式和方法为易受害者、无保障和无保险的人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b) 视需要建立新机制，确保这些制度在适当的国情中得以持续，特别是在人口日益老化和失业率增加的情况下。

30. 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高各国解决家庭一级的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足的能力，特别是肯定并支持妇女在提供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将粮食安全作为其消灭贫穷战略和社会政策的根本要素。

31. 鼓励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支持，协助他们：

(a) 结合普及的社会服务和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援助以减轻转型的痛苦；

(b) 实施政策，包容在转型期中陷于边缘化的人，克服被排斥在外和进一步贫困化现象；

(c) 保持足够的社会方案。

承诺 3

将促进充分就业的目标列为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基本优先事项，使所有男子和妇女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实现有保障与可持续的生计：

32. 酌情重新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其目的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减少贫穷，同时力求并保持低通货膨胀率。

33. 通过确保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有效实行代表和参与制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对话的环境，以促进制订实现广泛社会进步的政策。

34. 通过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创办企业和就业条件，特别是通过教育、职业和管理培训、职业安全及保健，还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及同私营部门在这个领域的合作，扩大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自营职业的机会，特别重视中小企业。

35.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体面工作的综合方案，其中包括促进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平等机会，充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工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维护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就业不受歧视、以及加强社会保护和促进社会对话。

36. 确认需要精心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就业战略，增进人民实现可持续生计和获得就业的机会，在这方面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 2001 年举办世界就业论坛。

37. 请国际劳工组织促进协调交流就业政策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刺激和扩大创造就业机会、减少失业、提高工作素质并改进劳动市场和就业服务。

38. 提高工作素质和就业水平，其途径包括：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的基本权利公约的国家，继续努力批准并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即关于结社自由和确实承认享有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切实废除雇用童工以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

(b) 认真考虑批准和充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未成年人、妇女、青年、残疾人、移民和土著人的就业权利的其他公约；

(c) 尊重、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所载的原则；

(d) 支持和参加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全球运动，包括推动全面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e) 提倡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以改善工作条件并减少职业事故和疾病对个人和保健制度的影响。

39. 确保采取有效和全面的行动来消除有害的童工形式，除其他外，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制订和执行全国性行动计划，确保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加强童工家人的就业和创收机会，特别注意女孩，促进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工人组织、童工家庭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强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及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需要密切合作。

40. 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协调方式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消灭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包括两性平等目标的努力。

41. 鼓励私营部门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所载的工人的基本权利。

42. 改善基本就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方法，酌情按照国家状况特别依照年龄、性别和其他有关经济和社会类别开列数据，包括关于非正式部门、农业和服务部门及新形式就业的数据，并评估制订和改进衡量无报酬工作的机制的可行性。

43. 考虑由国际劳工组织在 2002 年举办一项关于非正式部门的重要活动的可能性。

44. 请国际劳工组织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将各种支持措施扩大到非正式部门的工人，包括法定权利、社会保护和获得信贷的机会。

45. 酌情拟订和加强社会保护制度提供的保障方式，以满足从事灵活就业方式的人民的需要。

46. 酌情通过和（或）加强确定最低工资的立法或其他机制。

47. 确保移徙工人得益于有关国家和国际文书的保护，采取具体有效措施，防止剥削移徙工人，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和充分执行关于移徙工人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8. 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青年、老龄工人、残疾人、单亲和长期失业者，特别是妇女的具体就业问题，包括：

（a）加强取得新技术、职业培训和咨询的机会，实施就业安置方案，促进取得工作经验，包括在职训练，以及承认通过志愿活动和无报酬工作取得的工作经验；

（b）促进终生学习和取得劳动市场信息的机会，制订方案以满足这些群体在取得知识型经济所需的技能方面的具体需要；

（c）使私营部门参与技能培训方案；

（d）调整和提高青年获得技术、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以满足迅速变化的劳动市场的需要，并缓和由学习到工作的转变过程；

（e）使老年工人保持和积极参加工作生活。

49. 通过下列方法在劳动市场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

（a）促进同工同酬原则和消除歧视，并积极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¹³ 和《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¹⁴ 一经批准即应全面实施；

（b）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

（c）协助妇女和男子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如有弹性的工作安排，包括家长自愿选择非全工和工作分担，以及得到较好的托儿和看护家人的便利，应特别注意单亲家庭。

承诺 4

通过建设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使之基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非歧视、容忍、尊重多样性、机会平等、团结、安全以及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脆弱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促进实现社会融合：

50. 加强有助于所有人参与的机制，促进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与对话，作为对社会融合的贡献。

¹³ 1951 年 6 月 29 日国际劳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¹⁴ 1958 年 6 月 25 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51. 加强对民间社会、包括对为有特定需要的群体服务的社区组织的支持，加快执行与这些群体有关的联合国文书，鼓励在社会机构和社会资本方面的持续投资，加强社会网络，特别是关于生活贫困人民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社会网络。
52. 确保为民间社会组织创造有利的环境，特别是推动他们以协调、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提供社会服务。还应努力推动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对有关国际论坛做出贡献。
53. 在拟订消灭贫穷和促进社会包容的立法和方案时，促使处境不利和脆弱群体和个人的有效参与和做出贡献。
54. 提倡有助于建立仁爱社会的志愿服务，作为促进社会融合的新增机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时审议此问题。
55. 促进志愿人员参与社会发展，特别是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所有行动者意见的情况下，制订综合战略和方案，提高公众对志愿服务的价值和机会的认识，并为个人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参与志愿活动以及私营部门支持志愿活动创造有利环境。
56. 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是社会凝聚和社会融合的重要力量。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里，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还承认男女平等和公平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对家庭幸福乃至整个社会至关重要，要采取适当行动，满足家庭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尤其是在经济支持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应更加重视帮助家庭起到赡养、教育和抚养的作用，重视家庭分裂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处理好男女的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
57. 鼓励媒体包括通过因特网和其他形式的信息技术，在制作、传播和使用信息方面采用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办法，包括向处境不利和受忽视群体提供信息，为促进社会融合作出贡献。
58. 在承认媒体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判别并采取措施打击通过媒体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技术而日益泛滥的儿童色情及其他淫秽物品、不容忍，包括宗教不容忍、仇恨、种族主义、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歧视以及煽动暴力。
59. 确保各级教育在全球相互依存的世界中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容忍、和平、理解并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团结。这正是《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2001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所揭示的。

¹⁵ 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60.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在此方面支持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⁶ 并支持 2001 年在南非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

61. 确保继续和加强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并承认无论是在私人或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和损害或否定了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62. 承认土著人民对社会的贡献，推动他们对自身事务承担更大的责任，特别是通过：

(a) 设法让他们在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决定中有更有效的发言权；

(b)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方案措施，让土著人民参与处理与其利益和所关心的问题有关的事务。

63. 鼓励正在进行的草拟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以便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在 2004 年结束之前实现这些努力；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常设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讨论与经济及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健康和人权有关的土著人问题。

64. 就以下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意见和信息：拟订和执行有关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促进老年人作为发展进程的正式行动者充分融入和继续参加社会活动；并在此情况下，支持 2002 年在西班牙举行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65. 紧急支持关于老年人的实际处境和预期处境的研究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积极作用和对发展的贡献，以此对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修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⁷ 作出贡献。

66. 扩大政策和措施的涵盖面，特别是通过推进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⁸ 增强残疾人在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的能力。应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儿童以及有发育、心理和精神残疾的人。

67. 通过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确保残疾人就业，并通过以下措施改善他们的就业情况：提高教育水平，促进获得技能，尽可能在社区内康复，其他直接措施，可包括奖励企业雇用残疾人。

68. 加紧努力确实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确保持证移徙者融入社会和经济；有效保护移徙者，特别是通过执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

¹⁶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16），第六章。

¹⁸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约》¹⁹的有关条款；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便利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并依法获得平等待遇。

69.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防止非法贩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用以卖淫、经济剥削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剥削，如奴仆和抵押劳工。针对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移徙者制订明确的刑罚，并以有效的行政程序和法律为后盾，确保惩处此类罪犯。

70.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尽快敲定目前在维也纳谈判的贩卖和偷运问题议定书。

71. 支持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专门审议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⁰的框架内，努力均衡而又全面地执行其任务，其中包括减少需求，打击贩运和减少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72. 认识到稳定、相互支持和温暖的家庭关系加上社区支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之以专业服务，即可形成一道至关重要的保护层，防止特别是未成年人滥用药物。应鼓励学校和媒体利用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向青年人提供信息，说明药物滥用和吸毒成瘾的危险及寻求帮助的方法。

73. 认识到特别是青年男女吸烟和酗酒对健康构成重大威胁，支持在每个国家内制订综合方案减少烟草消费，减少吸烟环境的危害和酗酒现象。

74. 进一步加强从事防止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组织和机制的效能，并解决冲突的社会根源和后果。

75. 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能力，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进他们在冲突后管理战略和活动中，包括在研究、分析、培训和业务活动中，采取有利于社会融合的措施，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更有效地处理创伤的恢复、康复、和解以及重建问题，特别是通过促进参与性发展活动以达此目的。应更加重视儿童，包括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家人失散的儿童以及充军当兵和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

承诺 5

促进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并且承认和加强妇女在政治、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及发展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76. 促进所有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男女平等的先决条件之一。各国政府应通过拟订、执行和有效落实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立法，确保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²⁰ 见 S-20/2、S-20/3 和 S-20/4 号决议。

7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赋予妇女权力并在所有级别充分参与所有生活领域，这应当成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优先目标，并且应当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公平的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尊重人的尊严、男女平等和公平，并在所有级别的决策和在方案和项目的规划中把性别因素纳入主流。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将性别因素纳入主流的工作尚未普及，而且两性不平等的现象继续存在于大多数社会的许多领域。

78. 充分考虑并履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¹

79. 确保在落实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每一项承诺有关的每一项进一步倡议中将性别因素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妇女在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特殊作用和需要，特别是通过评估各项建议所涉性别问题，并采取行动改变妇女的不利处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积极或肯定的行动并实施赋予权力方案。

80. 加强各国的努力，包括从国际社会获得援助，以便除其他外，促进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a) 在 2005 年底之前缩小两性在初级和中级教育方面的差距，并在 2015 年底之前确保男孩和女孩获得免费、义务和普及的初级教育；

(b) 增加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和各种教育的机会；

(c) 在 2015 年之前使成人尤其是妇女的识字率提高 50%；

(d) 增加妇女参与的机会，在劳动市场所有部门和职业中实现两性从业人数均衡，并缩小两性的收入差距；

(e) 作为保健部门的优先工作事项，确保降低产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f) 消除在家庭和公共场所发生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g) 推行一些方案，使妇女和男子能够调和他们的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公平分担家庭责任和照料子女的责任。

81. 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区域和国家开发和使用与性别有关的分析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应要求向国家统计局部门提供体制和财政支持，使它们能够满足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要求，供各国政府用于拟订对性别敏感的统计指标，以便监测和进行政策及方案的影响评估，并定期进行战略调查。

82.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制定面向行动的方案和措施，以加速全面执行《哥本哈根行动纲领》²和《北京行动纲要》，⁸拟订带有时限的指标和（或）可以衡量的目标和评估方法，包括对性别影响的评估，以妇女的充分参与的程度衡量和分析进步的情况。

²¹ 见 S-23/2 号和 S-23/3 号决议。

83.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²

84. 需要更加努力在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提供平等机会，并确保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享受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和终生福利，以及在取得足够的、负担得起和普及的保健医疗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特别是对付大规模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越来越多的年长妇女也应有相应的措施。

85. 确保降低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是保健部门的优先工作事项，使妇女随时获得基本的妇科护理、设备良好和人手足够的妇科保健服务、熟练的产房服务员、紧急妇科护理、必要时有效转诊并移送高级医疗单位、产后护理和计划生育，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安全孕产，并优先注意采取措施预防、诊断和治疗乳癌、子宫颈癌和卵巢癌以及骨质疏松症和性病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承诺 6

促进实现普遍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以及人人享受初级保健的各目标，特别努力消除与社会状况有关的不平等现象，不分种族、国籍、性别、年龄，不论是否残疾，尊重和促进我们共同和特殊的文化，努力加强文化在发展中的作用，维护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促进全面培养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为消灭贫穷目的，推动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促进社会融合：

86. 确认政府的主要责任是提供或确保人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通过促进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基本社会服务，包括促进保健服务和预防疾病，发展可持续和有利穷人的保健和教育制度；采取多样性办法，尽量利用当地的技能和资源，满足地方的需要。

87. 确保根据国情恰当和有效地把资源用于普及基础教育和初级保健，认清这样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特别努力满足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特殊需要。

88. 通过扩大保健服务，提高保健制度的业绩，特别是在初级保健一级。

89. 向社会全体成员普及基本保健服务，并酌情探讨推广非营利医疗保险方案的可能性，作为支持政府向所有人提供初级保健服务的方法之一。

90. 鼓励在国际一级采取新的行动，包括研究宣布联合国识字十年的可行性，以支持各国在 2015 年之前普及基础教育和初级保健服务的努力。

91. 请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任务，铭记促进长期发展的总体目标，支持各国的卫生和教育方案。

²²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92. 重申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所通过的关于全民教育的《达喀尔行动纲领》，²³ 拟订或加强适当级别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促进其目标：确保至 2015 年，使所有儿童，特别是女孩和处境困难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并完成免费的优质义务教育；改善幼儿保健和早期教育；确保有机会参加适当的学习、生活技能和公民教育方案；实现成人识字率提高 50%；提高教育质量；采取行动消除性别差距，并确保女孩和妇女充分和平等地接受教育。

93. 认识到实现全民教育需要各国增加财政支持，也需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估计每年需要约 80 亿美元。因此，各国政府以及包括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基金会应作出新的具体的资金承诺。

94. 采取措施更好地表彰和支持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的工作，包括适当增加报酬和津贴、有关的培训和进修方案、人力资源和职业发展战略，以及鼓励教师为提高教育质量持续作出贡献的措施。

95. 鼓励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有需要的国家建设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能力，训练学生掌握有效参加以知识为基础的现代全球经济所需的技能和技术；促进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以便在更大程度上依靠自己的力量迎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挑战，进一步认识和了解所有文化，增加对全球问题的认识。

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特别是疟疾、肺结核、麻疯病和血吸虫病不会继续造成许多病人丧生，或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并加强国家和国际扫除这些疾病的努力，除其他外，可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包括支持研究中心的工作，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97. 在国家一级采取跨部门措施，使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年人，都能保护自己和其他人不致感染艾滋病毒，并减少这一流行疾病对个人、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尤其重要的是，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尊严和人权并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加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病感染并处理其传染后果的措施包括：

(a) 加强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

(b) 同青年、父母、家庭、教育人员和卫生保健提供者建立充分的伙伴关系，加强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提倡安全和负责的性行为；

(c) 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性传染病的所有领域对保健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注意避免污染设备和血液制品，注意需要确保安全供血，避免在注射毒品使用者之间重复或共同使用注射针头；

²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达喀尔行动纲领，全民教育：实现我们的集体承诺》（2000 年，巴黎）。

(d) 制订和执行预防母婴传染的战略；

(e) 促进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文化、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影响，以便制订战略和措施应付这一传染病及其对国家发展的影响；

(f) 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社区、家庭、孤儿和儿童提供社会和教育支持。

98.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承诺和努力，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重点，在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赞助者、双边捐助者、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青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采取多部门办法，包括教育和预防方案和服务、保健，包括产前保健、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药物和其他药剂，支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包括基于家庭的保健、计划生育方案和赋予妇女权力。

99. 支持经济转型国家振兴初级保健系统，促进开展更加积极的健康教育运动，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100. 鼓励在各级做出安排并制定奖励办法，动员商业企业、特别是制药企业，投资研究寻找出价格适中的治疗办法，治疗特别危害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疾病，并请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在保健研究领域的合作。

101. 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章程》所载的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还确认获得价格适中的基本药品至关重要。确认识识产权对推动药品的进一步研究、开发和营销所作的贡献；这类知识产权应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用户双方都有利，也应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同意各会员国可以按照其国内法和所加入的国际协议，不受限制地自由作出国际协议为其提供的选择，以保护和促进获得挽救生命的关键药物。

102. 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分析有关保健服务的贸易协定对促进保健公平以及满足穷人健康需要的后果，并制定政策，确保国家的保健服务的推广和保护。

103. 请世界卫生组织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与它们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监测和分析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涉及的药物和公共健康问题，以便各国政府能够有效评估并随后拟订药物和保健政策及管理条例，处理他们关心的问题 and 优先事项，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协定的积极作用并减轻其消极影响。

10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将保健事项纳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因为保健与其他领域之间具有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且还常常可以在保健部门之外发现保持健康的办法；这种合作可基于在下列一个或多个领域执行的倡议：保健与就业、保健与教育、保健与宏观经济政策、保健与环境、保健与运输、保健与营养、保健与食品安全、保健与住房、发展更公平的保健筹资体制以

及保健产品与服务的贸易。

105. 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的努力，酌情借重已在上述一个或数个领域内执行的倡议。

承诺 7

加快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

106. 鼓励国家和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

107. 促使国家和国际社会一致努力，促进有利的环境，便利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并推动它们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特别是通过：

(a) 实施适当的减免债务倡议以便持久地解决其债务负担；

(b) 增加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包括尽可能广泛和自由地给予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所有产品以免付关税和无限额的待遇；

(c) 支持有助于他们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制的方案，可在双边基础上并通过多边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

(d) 通过支持促进发展和减少贫穷的经济改革，实施涉及这些国家需要的结构调整方案；

(e) 支持在这些国家在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领域中发展促进投资的风险资本基金的倡议。

108. 协助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高其本国生产能力和竞争力，特别是通过政策和方案支持农业和工业多样化，建立合作企业网，公私营信息共享系统，推广技术，鼓励国内外投资，特别是在技术领域的投资。

109. 呼吁各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鼓励对关键基础设施服务的投资，包括对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后重建的投资；请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利用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就业。

110. 鼓励感兴趣的政府考虑建立一个世界团结互助基金，在自愿基础上筹集资金，以促进在世界最贫穷地区消灭贫穷和推动社会发展。

111. 吁请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加强在低收入缺粮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开展以工换粮的活动，以此作为扩大或恢复必要的社区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并加强家庭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

112. 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通过彼此商定的安排促进投资和适当技术的转让，以及特别是通过技术推广中心推动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发展，作为促进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手段。

113. 支持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加紧努力促进和加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使人人接受优质基础教育；与此同时，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投资中等和高等教育。
114.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为教育和教育部门的管理能力调拨额外资源，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女孩和妇女的入学率。
115. 支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鼓励有技能和受过高等教育的非洲人留在该区域以发挥和进一步发展他们的技能。
116. 敦促发达国家努力尽快实现商定目标：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117.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以优惠条件调拨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118. 鼓励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加紧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在此方面，呼吁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²⁴
119. 鼓励债权国执行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债务减免安排，并强调债务减免应有助于国家发展目标，包括消灭贫穷。
120. 在执行 20/20 倡议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并与民间社会合作，以便确保人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121. 支持秘书长报告²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等待关于非洲冲突原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成果。
122. 鼓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最严重的二十五个非洲国家采取降低感染率的限时目标，例如到 2005 年将年轻人感染率减少 25%的目标；邀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与其联合赞助机构共同起草和提出办法，执行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
123. 支持非洲各国政府扩大和加强有关青年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具体做法是通过建立国家青年工作队，协助捐助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拟订一项集体战略，以确保作出必要的多部门反应和干预，更好地了解并满足他们年轻人的需要，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者以及因父母患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的需要。
124.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联合赞助者，作为非洲消除艾滋病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应要求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之害最烈的国家的努力：

²⁴ 1997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召开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通过。

²⁵ A/52/871-S/1998/318。

(a) 调拨足够资源，特别是资金，以及通过下列办法增加获得优质药物的机会：确保提供价格适中的药品，包括建立可靠的分配和送货制度、执行强有力的非专利药品政策、成批采购、与制药公司谈判、适当的筹资制度、以及鼓励符合国家法律和已加入的国际协定的当地生产和进口作法；

(b) 在青年的充分参与下拟订一项为青年方案调拨资源的战略；

(c) 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或加强技术资源网络和查明最佳作法来汇集资源；

(d) 拟订一套核心指标和工具来监测各种青年方案的实施情况和为实现到 2005 年将年轻人感染率减少 25% 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125. 支持非洲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主要通过非洲消除艾滋病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和国家方案，提供与社会保护、照料和支持、预防和治疗性病感染、减少母婴传染、获得自愿和保密咨询服务和测试以及支持行为改变和负责任的性行为等有关的关键服务，以便大幅度加强在非洲的努力，控制艾滋病毒的蔓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并制止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一步逆转。

126. 支持和协助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疫苗、医疗和公共卫生领域的研究与发展中心，从而加强对医疗人员和咨询人员的培训，改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传染病的控制和治疗，协助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广泛提供控制和治疗这些疾病的疫苗和药品。

127. 鼓励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将于 2001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有效和圆满的成果。

承诺 8

确保商定的结构调整方案包括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加强社会融合：

128.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采用将社会及经济问题纳入结构调整和改革方案的制订过程中的原则。

129. 针对经济危机的各项调整方案，包括各国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商定的调整方案，均应努力确保这一进程不会导致经济活动大量减少或社会支出急剧削减。

130.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改善就设计、执行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进行的持续对话，确保充分融合社会和经济框架以保护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此类方案真正为各国所主导和推动；这种对话将受益于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和组织的协商。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提供结构调整方案的支助时，考虑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

131. 鼓励制订各国本身的减少贫穷战略，以此来推动各国政府与发展伙伴进行对话，并作为将社会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手段。

132. 在制订国家政策时，考虑到生活贫困人民的关切，通过与民间团体的协商，在制订结构调整方案时纳入社会发展目标，包括纳入减少贫困战略，特别侧重于：

(a) 在充分考虑到以消灭贫穷为目的的各项经济及社会方案的情况下，拟订促进更公平和更多获得收入和资源的经济政策，从而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保护各国政府挑选出的核心社会发展支出项目，使之不被预算削减，特别是在发生危机的时候，并鼓励各国际开发银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确保生活贫困的人民和脆弱群体优先取得公共服务，特别是通过加强现有的社会方案；

(d) 以保护生活贫困人民和脆弱群体的方式实施调整及安定政策；

(e) 保存并增加社会资本和加强社会组织；

(f) 考虑到不断演变的减贫战略文件概念。

133. 确保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提高结构调整方案的成效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34. 建立各种参与性机制，以便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和一揽子改革措施进程之前、之中和之后评估其对社会的影响，以便减轻负面影响并拟订各项政策促进其对社会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这类评估可能需要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及民间社会各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135.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调，以便促进社会发展和探索以何种方式和手段减少结构调整方案的负面影响，并加强其正面影响。

136. 确保在结构调整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过程中考虑到性别问题。

承诺 9

大幅度增加和（或）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社会发展的资源，以便通过国家行动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实现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137. 建议在 2001 年召开促进发展筹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审议调动国家及国际资源促进社会发展，以便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138. 应各国提出的要求，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加强各国信息系统，制作可靠的、分门别类的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社会政策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并确保经济及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 and 有效的利用。

139. 努力调动国内资源，以便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促进社会发展，特别是通过：

(a) 重新调配用于社会发展投资的公共资源，特别是通过适当削减过度的军事开支，包括全球军事开支和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军火生产和采购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

(b) 努力提高社会支出的成本效益；

(c) 加强各种吸引及管理私人投资的机制和政策，从而省出并增加用于社会投资的公共资源；

(d) 促进有助于民间团体参与并作为提供社会服务的积极伙伴的各种方式和手段。

140.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全球化带来的种种挑战，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其制订旨在开辟国内财源的各项政策的指导方针，利用这些财源支付社会服务、社会保护及其他社会方案，特别是通过：

(a) 促进以公平、循序渐进的方式扩大征税基础；

(b) 提高税务管理包括征税的效率；

(c) 开辟新的收入来源，同时还可以减少公害；

(d) 采用各种形式的公共借贷，包括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证券，为基本建设工程筹资。

141. 通过国家行动促进调动更多新资源以供社会发展之用，特别是通过：

(a) 为生活贫困者，特别是妇女提供微额贷款和其他金融手段；

(b) 通过诸如社区承包劳力密集型工程等机制，支持社区参与当地基础设施的规划、提供和养护；

(c) 酌情改进和整顿国家税收体制和管理，以建立一种公平和高效的制度，以支持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采取措施减少逃税现象；

(d) 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旨在为加强防止腐败、行贿、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以及为将这些资金追回本国而作出的努力。

142. 通过国际行动促进调动更多新资源以供社会发展之用，特别是通过：

(a) 发展税收问题国际合作的适宜手段；

(b) 探索如何划分多国公司向营业所在地所属的不同管辖区域缴纳利得税的责任的各种方法；

(c) 探索各种方法打击破坏国家税制的利用逃税所和逃税地的行为；

(d) 考虑到商品价格仍然非常不稳定，一些商品出口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改进有助于稳定商品出口收入的各种现有机制，以便对发展中商品生产国的实际关注作出反应；

(e) 防止逃税和倡导避免双重课税的条约；

(f) 探讨以何种方法和途径增加和扩充公共和私人金融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g) 透彻分析有关开发新的和创新性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专供社会发展和消灭贫穷方案之用的建议的利弊和其他影响；

(h) 探讨各种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部门的方式和方法，使其成为新发展模式的可能手段。

143. 敦促采取国际行动，支持各国在几个重要领域为吸引更多资源以供社会发展之用而作出的努力：

(a) 鼓励债权国和债权机构采取行动，以期在实现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所议定的更迅速、更广泛和更深层次的减免债务方面取得快速进展，其中已经考虑到在审核资格标准方面增加灵活性并通过其他手段，帮助减轻上述倡议所涉国家的债务负担，强调减免债务应促进发展目标，包括减少贫穷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将从减轻债务，特别是通过免债或减债，所节余的资源用于实现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4/202 号决议相符的这些目标；

(b)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债务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作的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诸如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以及债务管理能力建设方案等倡议的重要性；

(c) 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一致行动，有效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期解决其潜在的长期债务承受能力问题，为此采取各种债务处理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井然有序的减债机制，并鼓励所有债权国和债务国酌情尽可能利用一切现有的减债办法；

(d) 呼吁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重申努力尽快实现尚未达到的国际商定指标：即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应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从而为社会发展增加资源流量；

(e) 鼓励捐助国和受援国在相互同意和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奥斯陆和河内协商一致文件，²⁶充分实施 20/20 倡议，确保普及基本社会服务；

(f) 向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优惠贷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

(g) 向内陆和过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它们落实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解决其特殊需要和问题；

²⁶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 (A/51/140, 附件) 和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河内举行的关于 20/20 倡议的会议 (A/53/684, 附件) 通过。

(h) 落实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方面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⁷ 以及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⁸ 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为社会发展方案提供有效的手段，包括提供充分的、可预见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144. 促进提高社会发展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145. 请各国政府按照总的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考虑采取全部门办法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承诺 10

本着伙伴精神，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机构，促进改善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社会发展合作框架：

146. 酌情与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在国家一级拟订、加强各项用于评估和指导社会发展的指标，并使其更为有效。这些指标可以包括特别用于评估各项政策的社会及性别影响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同时，发展并加强本国信息系统，以期提供可靠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统计数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应要求支持各国的努力。

147. 请统计委员会在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协助下，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酌情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审查为协调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范围内的基本指标和使之合理化而开展的工作，以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的审议，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这一过程中从目前已为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广为使用的指标中找出数量有限的共同指标，以便减轻会员国提供数据的负担，同时铭记迄今为止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148. 加强区域一级合作，可以包括：

(a)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及组织之间的对话；

(b)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开始或继续评估《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本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这些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

(c) 鼓励实施现有的区域社会发展议程；鼓励受援国、捐助国政府和机构以及多边金融机构更多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区域社会发展议程，包括其筹资政策和方案。

149.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主要负责协调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国际后续行动的机构的作用，其中可以包括：

²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⁸ 见 S-22/2 号决议。

(a) 促进与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工作关系；

(b) 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开展已有的合作和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行的联席会议，以便使这些机构对各种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政策办法给予应有的考虑。

150. 促进南南合作，特别是经济及技术方面的合作，支持三方机制，使捐助者提供适当支持。

151. 特别是通过实施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 所重申的《发展权利宣言》¹¹ 的各项规定，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和清除发展的障碍。

152. 继续努力进行范围广泛的改革，以建立更强健稳固的国际金融体系，使之能更有效和更及时地应付发展的新挑战。

153. 在尚未建立为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本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倡议所需的国家机制的国家酌情考虑建立这种机制。

154. 请各国议员继续为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承诺以及本文件所载进一步倡议采取所需的立法措施和扩大增进认识活动，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

15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整《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 年-2006 年)所确立的各项现行倡议和行动以及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以便发起全球扫贫运动。

156. 我们本身承诺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采取更坚定、持久的行动，落实《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本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评价进一步执行在哥本哈根所作的各项承诺和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不排除可能在适当时候召集所有当事方共同评价进展情况和审议新倡议。

²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四、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S-24/1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A/S-24/PV. 1)	39
S-24/12.	选举大会主席 (A/S-24/PV. 1)	39
S-24/13.	选举大会副主席 (A/S-24/PV. 1)	40
S-24/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A/S-24/PV. 1)	40
S-24/15.	选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A/S-24/PV. 1)	40
B. 其他决定		
S-24/21.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组织安排 (A/S-24/PV. 1)	41
S-24/22.	通过议程 (A/S-24/PV. 1)	43
S-24/23.	非政府组织参与全体会议的辩论 (A/S-24/PV. 10)	43

A. 选举和任命

S-24/1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000 年 6 月 26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决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S-24/12. 选举大会主席¹

2000 年 6 月 26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主席将担任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主席。

¹ 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规定, 总务委员会包括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另见 S-24/15 号决定。

四、决 定

因此,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主席。

S-24/13. 选举大会副主席¹

2000年6月2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各位副主席将担任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副主席。

因此,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当选为大会副主席: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国、格林纳达、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摩纳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24/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

2000年6月2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将在特别会议期间担任同样的职务。

因此,下列人士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 | |
|-----------------------------|----------------------------|
| 第一委员会: | 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智利)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 |
| 第二委员会: |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 |
| 第三委员会: | 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
| 第五委员会: | 彭尼·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
| 第六委员会: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

大会同次会议接到通知,第三委员会主席已指定第三委员会副主席莫尼卡·马丁内斯女士(厄瓜多尔)在其缺席时担任特别会议第三委员会代理主席。

S-24/15. 选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000年6月2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选举了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将为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四、决定

2000年6月26日和30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1和第4次会议选举了其他成员。

2000年6月26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应作为其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因此，下列人员当选为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成员：

主席：

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

副主席：

巴盖尔·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海尔丁·拉穆尔先生（阿尔及利亚）

科斯·里赫尔先生（荷兰）

当然成员：

佐拉·斯克维伊亚先生（南非）

2000年6月26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阿萨迪先生又为报告员。

B. 其他决定

S-24/21.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组织安排

2000年6月2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发展”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²通过以下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主席

1.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将由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主席担任主席，主持工作。

B. 副主席

2.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将由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副主席的相同人士担任。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24/2)，第五章，A节。

C. 特设全体委员会

3.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应设立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组成, 副主席之一为报告员。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将成为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4.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E. 总务委员会

5.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应包括特别会议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第五十四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

F. 议事规则

6. 大会议事规则应适用于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G. 全体会议的辩论

7. 全体会议的辩论发言不应超过七分钟。

H. 非会员国发言人的参与

8. 观察员可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

9. 一些收到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实体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10. 专门机构中非联合国会员的成员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11.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准成员可以其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同的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但应遵守大会议事规则。

12. 联合国各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代表可以在特设全体委员会发言。

13. 如果有时间, 数目有限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非政府组织代表还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I. 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

14. 将在五天时间内举行十次全体会议, 按下列时间安排每天举行两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S-24/22. 通过议程

2000 年 6 月 26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议程。³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

- (a) 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所有议程项目；
- (b) 将议程项目 8 分配给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审议。

S-24/23. 非政府组织参与全体会议的辩论

2000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决定, 下列九个非政府组织可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 第三世界网、国际商会/国际雇主组织、亚洲家庭和文化问题服务及研究基金、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阿塞拜疆妇女和发展中心、国际合作联盟、社会观察、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欧洲妇女游说团。

³ A/S-24/1。

附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一览表载列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决议和决定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S-24/1.	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 (b)	第 9 次	2000 年 6 月 30 日	3
S-24/2.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	9	第 10 次	2000 年 7 月 1 日	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S-24/1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 (a)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26 日	39
S-24/1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26 日	39
S-24/13.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26 日	40
S-24/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6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26 日	40
S-24/15.	选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6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30 日	40
B. 其他决定					
S-24/21.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组织安排	6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26 日	42
S-24/22.	通过议程	7	第 1 次	2000 年 6 月 26 日	43
S-24/23.	非政府组织参与全体会议的辩论	6	第 10 次	2000 年 6 月 30 日	43